

重 庆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重 庆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
重 庆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文件
重 庆 市 水 利 局
重 庆 市 农 业 农 村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重 庆 市 林 业 局
重 庆 市 供 销 合 作 总 社

渝环〔2025〕93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整县推进美丽乡村

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供销合作社等 11 个部门联合制定了《重庆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5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以及《美丽重庆建设行动计划》要求，全面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和历次美丽重庆建设大会工作部署，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锚定“一年全面铺开、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整体提升，持续迭代升级”的总体目标，梯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覆盖，形成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新时代巴渝村景。

“一年全面铺开”：到 2025 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 33%。新增完成 50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率均达到 80%，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并形成长效机制，初步建成大美乡村先行片区 2 个，巴

渝和美乡村建成率达到 60%以上。

“三年初见成效”：到 2027 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力争达到 45%。累计新增完成 100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农业绿色发展进展明显，建成大美乡村先行片区 4 个，巴渝和美乡村建成率达 100%。

“五年整体提升”：到 2030 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力争达到 60%。到 2035 年，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农村居民生活品质持续整体迭代提升，全市域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确保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1.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聚焦农村污水、垃圾、黑臭水体等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以实现“三基本”为导向，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随机抽样评价，建立健全“问题发现—分类整改—闭环销号”机制，梯次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让整治成效成为群众可感可及的实惠。纵深推进巴渝和美乡村建设，积极推动跨村域、跨镇域集中连片打造。到 2027 年，累计新增完成 100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巴渝和美乡村建成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城市管理局等，各涉农区县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要，不再列出）

2. 纵深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集中与分散、利用与达标、生态与工程相结合的要求整村推进，优先实施存量设施分类整改，有序推进城镇周边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向农村纳管延伸，大力推广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模式，非必要不新建集中式处理设施。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日处理规模 100 吨及以上设施实现视频有效监管。逐步规范提升社会化运维单位保障能力，确保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得起、用得了、管得住、效果好”。修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探索人口“潮汐”现象明显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按照杜绝污水直排、管控污水全程、实现环境友好的要求，有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零直排村建设。到 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100%，累计建成农村生活污水零直排村 2000 个。（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等）

3. 巩固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清零行动成效。按照“固成效、防新增、强应对”的要求，健全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护和动态清零机制，强化对沟渠、坑塘等小微水体的日常巡查，实现国家重点监管水体视频监控全覆盖。开展农村中小微水体抽样监测试点，逐步建立较大面积农村劣 V 类水体清单并动态更新，有序推进水体治理。到 2035 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劣 V 类水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社等）

4. 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及综合治理，推进农村厨余等可降解生活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和经费来源，确保收运处置体系常态化运行。到 2027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保持 10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等）

5. 稳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积极推广简单适用、成本适中、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技术、模式和产品。加强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以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探索厕所粪污多形式资源化利用模式。持续完善厕所管护机制。到 2030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二）大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确保生产活动低碳循环

6.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以镉、汞、砷、铅、铬 5 类重金属为重点，分期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有序实施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强化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管。深入开展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实施酸化耕地治理改良示范。按照国家要求推动土壤微塑料试点调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

动秀山、彭水、南川、永川 4 个重点区县 2025 年完成污染溯源，2027 年完成污染源整治；綦江、酉阳、城口 3 个重点区县 2027 年完成污染溯源，2030 年完成污染源整治；其他区县 2035 年完成整治。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等）

7. 持续强化养殖污染防治。按照“以地定畜、种养结合”的要求，构建适合于市情、农情、民情的发展模式。动态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构建“一张图”矢量化管理模式。组织开展畜禽粪污“六排一用”（直排、偷排、漏排、混排、超排、转排，过量施用）排查整治。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投诉回访制度，强化群众反映强烈的乱堆乱放、恶臭异味等扰民问题处理。推动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改造升级，鼓励实施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开展畜禽粪肥质量监测及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落实《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建立排放现场监管制度。开展工厂化及 30 亩以上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达标治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及管理。到 203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3%以上，规模化养殖场尾水综合治理达标率达 7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8. 切实加强农膜全程监管。强化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完善废弃农膜有偿回收利用体系，加强从回收加工再利用全程闭环监管。加强地

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农资销售市场、网络销售平台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非标地膜违法行为。到 2030 年，农膜回收率稳定保持 9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社、市市场监管局等）

9.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有效管控。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县建设，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加强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综合利用。推动农业设施等清洁能源替代。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不断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严防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到 203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10. 加强重点区域农业面源系统治理。以国家、市级水质考核断面、农作物种植连片区域等为重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排查，识别氮、磷等污染的重点时节和主要通道，强化流域内统一协调、系统治理。大力推进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高效低毒农药、新型高效农械，实施绿色统防统治。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按国家要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评估。到 2030 年，化肥农药利用率保持 43%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等）

（三）长效保护乡村自然风光，确保生态环境优美宜居

11. 统筹乡村规划和风貌引导。按照重点规划、特色规划、稳定发展、自然收缩四种类型，分类编制村庄规划，优化宅基地布局 and 农房建筑风貌规划管理，开展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和测绘建档。持续开展传统村落调查，丰富传统村落名录并挂牌保护，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到 2027 年，建成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 5 个、保护传统村落 60 个。（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12. 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内人为活动。加强天然林、公益林、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强化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及古树群保护。利用农村“四旁”（路旁、水旁、宅旁、村旁）地大力推进乡村绿化。常态化开展村庄“五清理一活动”和“春夏秋冬”四季战役，集中整治“脏乱差”突出问题，使农民庭院环境和集中居住的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整洁有序。（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

13. 综合治理乡村水土流失。持续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构建完善符合重庆实际、科学有效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标准体系，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60 条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生态清洁小流域。（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将党建统领贯穿美丽乡村建设全过程，各级各部门同频共振、问题共答、同向发力，全面加强乡村建设工作衔接、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市级分年度下达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定期调度建设进展情况，每年择优选取 1-2 个重点区县作为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先行区推荐至生态环境部。各区县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年度重点村庄建设名单和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目标，积极探索各美其美的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模式和路径。

（二）强化成效评估

各任务区县应当对照《重庆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对上年度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并报市生态环境局，鼓励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区县上报的资料采取“四不两直”现场抽样核查、调取数据库信息等方式进行认定，对存在问题的区县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指导督促整改提升。建立健全农村环境空气、地表水、农用地等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三）完善支持政策

统筹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涉农财政资金，探索“财政+信贷”、“财政+融资担保”、“财政+基金”等创

新模式，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社会资本投入美丽乡村建设。除有明确要求市级及以上审批外，全面下放污水处理、垃圾收运等农村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落实涉农电价优惠政策，合理保障美丽乡村建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运等领域，探索“专业运营+村民自治”的管理模式，探索将农户直接受益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选择、建设和管理权交给农村居民。

（四）广泛发动群众

在村庄规划编制、建设任务确定、管护制度落地等环节，充分听取村民群众意见，尊重村民意愿。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大力推广“积分制”、“清单制”、“院落微治理”等做法，鼓励群众通过投工投劳、筹资筹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全过程。利用多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展示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倡导公众关注农村生态环境，传播美丽乡村建设正能量。

（五）推动智慧支撑

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的理论与技术方法研究。持续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在“巴渝治水”数字场景应用，上线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一件事”应用。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快速响应、依法依

规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努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附件：1. 重庆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架构图
2. 重庆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
3. 重庆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四重清单”

附件 1

重庆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架构图																																																																																																																																																																																																																																																																																																																																																																																																																																																																																																																																																																																																																																																																																																																																																																																																																																																																																																																																																																																																																																																																																																																																																																																																																																																								
目标体系	总体要求	建设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新时代美丽乡村																																																																																																																																																																																																																																																																																																																																																																																																																																																																																																																																																																																																																																																																																																																																																																																																																																																																																																																																																																																																																																																																																																																																																																																																																																																						
	目标定位	一年全面铺开、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整体提升、持续迭代升级																																																																																																																																																																																																																																																																																																																																																																																																																																																																																																																																																																																																																																																																																																																																																																																																																																																																																																																																																																																																																																																																																																																																																																																																																																																						
	具体目标	到2025年 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33%				到2027年 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力争达到45%				到2030年 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力争达到60%				到2035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任务体系	以“三生”环境改善为重点，梯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覆盖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确保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大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确保生产活动低碳循环					长效保护乡村自然风光 确保生态环境优美宜居																																																																																																																																																																																																																																																																																																																																																																																																																																																																																																																																																																																																																																																																																																																																																																																																																																																																																																																																																																																																																																																																																																																																																																																																																																													
	农环整治	生活污水	黑臭水体	生活垃圾	农村厕所	农用地	养殖业污染	农膜	秸秆	农业面源	空间风貌	绿化美化	水土流失																																																																																																																																																																																																																																																																																																																																																																																																																																																																																																																																																																																																																																																																																																																																																																																																																																																																																																																																																																																																																																																																																																																																																																																																																																											
	持续开展行政村环境整治	纵深推进巴渝和美乡村建设	优先实施存量设施分类整改	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厂纳管延伸	大力推广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清零成效	开展中小微水体抽样监测试点	综合治理较大面积劣Ⅴ类水体	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协同治理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	稳步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持续完善厕所管护机制	推进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	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实施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	加强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监管	推广加厚高强度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完善农膜有偿回收利用体系	强化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	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	严格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	开展农业面源重点污染治理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大力推进化肥农药科学施用	开展农业面源重点污染治理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优化宅基地布局和农房建筑风貌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天然林等自然资源	利用“四旁”地推进乡村绿化	开展村庄公共空间清洁行动	统筹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附件 2

重庆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要求			数据来源
				2025 年	2027 年	2030 年	
1	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指本辖区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数（含涉农社区）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80	100	巩固提升	生态环境部门
2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指本辖区范围内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数（含涉农社区）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100	100	100	城市管理部门
3		农村黑臭水体抽查合格率（%）	指国家、市级现场抽查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合格个数与抽查总数的比值。	≥90	≥90	≥90	生态环境部门
4		农村环境整治抽查合格率（%）	指市级开展常态化调研评估，抽查合格的行政村数量占抽查总数的比例。	>90	>90	>90	生态环境部门
5	生产发展绿色低碳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指单位体积土壤中含有的动植物残体与微生物及其分解合成的有机物质的数量，一般以有机质占干重的百分数表示。	保持稳定或提高			农业农村部门
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	70	75	80	农业农村部门
7		农膜生产使用	农膜回收率（%）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	92	95	≥95	供销合作部门
8			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农膜现象。	基本消除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要求			数据来源
				2025 年	2027 年	2030 年	
9	生产发展绿色低碳	秸秆利用与管控	秸秆综合利用率(%)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	90	90	90	农业农村部门
10			因秸秆集中燃烧引发的重污染天气次数。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0	0	0	生态环境部门
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一年内属实的重复信访举报次数。每起畜禽养殖污染导致的重复信访和举报是指一年内人民群众对同一畜禽养殖场(户)环境污染行为,经核实属实,有关部门督促整改后,被再次信访或举报3次及以上(信访、举报不属实的情形除外)。	≤3	≤3	≤3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
1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指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并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比例。	82	83	≥83	
13	生态环境优美宜居	乡村形态	建筑布局总体科学合理,与环境统一协调,新建房屋整体展现本地特色风格,存量房屋外墙整洁美观,无影响景观的棚舍、残破或倒塌的墙体,无乱搭乱建、乱埋乱倒现象。	集中建设区域整洁有序			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4		水土保持率(%)	本辖区范围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土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完成市级下达年度目标			水利部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要求			数据来源
				2025 年	2027 年	2030 年	
15	生态环境优美宜居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及乡村河湖长效管护	生态清洁小流域指村庄或城镇周边水系、江河源头、水源地、自然资源与人文禀赋条件好和经济社会发展潜力较大等适宜区域基本建成。	基本建成			水利部门
16			乡村河湖长效管护指建立乡村河湖巡查管护队伍，落实日常巡查等相关制度，定期开展巡查。	乡村河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并有效落实			水利部门
17		乡风建设	没有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农村环境相关负面舆情。	不发生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备注：根据国家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要求适时调整。

附件 3

重庆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四重清单”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重大项目（10 项）		
1	新增完成 1700 余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建成污水零直排村 2000 个。	市生态环境局
2	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向农村纳管延伸约 570 公里。	市住房城乡建委
3	实施 300 余座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分类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4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1000 个垃圾分类行政村。	市城市管理局
5	稳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市农业农村委
6	完成秀山、彭水、南川、永川、綦江、酉阳、城口等 7 个重点区县和 32 个非重点区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7	实施万州等区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市农业农村委
8	完善工厂化及 30 亩以上规模化养殖池塘尾水处理和循环利用设施。	市农业农村委
9	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建成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 5 个。	市住房城乡建委
10	建成 60 条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生态清洁小流域。	市水利局
二、重大政策（4 项）		
11	健全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调研评估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2	修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	市生态环境局
13	构建村庄分类规划管理机制，制定相关标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4	制定大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三、重大改革（3项）		
15	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
16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污水垃圾处理受益户收费制度，建立农户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县
17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部门联动机制，将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与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巴渝和美乡村、巴渝新村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工作贯通融合，推动乡村建设从“各自为政”向“系统推进”转变。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水利局等
四、重大平台（3项）		
18	上线运行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件事”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19	搭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一张图”。	市生态环境局
20	建设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数据库。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

主送：各区县（自治县，不含渝中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委、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局、供销合作社，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城建中心，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